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3〕36号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经认真研究审核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，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现

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地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请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。你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区域绩效目标表随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一同下达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按照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，各县（市）在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时如存在资金缺口情况，可使用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弥补资金缺口，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解决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

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，地区农业农村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 
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分配表

单位: 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分配资金	冬小麦			春小麦		
		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
塔城地区		4922.4	60.24	14.13	851.19	40	101.78	4071.21
1	塔城市	1520.96	14	14.13	197.82	13	101.78	1323.14
2	额敏县	1521.1	14.01	14.13	197.96	13	101.78	1323.14
3	乌苏市	250.43	10.52	14.13	148.65	1	101.78	101.78
4	沙湾市	199.26	10.5	14.13	148.37	0.5	101.78	50.89
5	托里县	847.75	0.21	14.13	2.97	8.3	101.78	844.78
6	裕民县	460.76	11	14.13	155.42	3	101.78	305.34
7	和丰县	122.14	0	14.13	0	1.2	101.78	122.14